

P. 86, L. -6【兼欲引同】即是後文：「此彼六瑞，表此彼諸佛道同。今前五瑞是現彼土已與此同，第六瑞是現此土，當與彼同。」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2〈序品〉：「舊云：『此土六瑞』訖至膩吒天。今尋文，從照東方萬八千土下，即是他土六瑞之文，蓋斟酌由人耳。」(T34,p.29b19-21)又：「文云：『從阿鼻獄上至有頂』，即六法界也。又見諸佛、菩薩、比丘等，十界具足，故文云：『靡不周遍』，即此意也。若分文，屬此土第六相；若屬他土，即是總相照他土文。」(T34,p.29,c3-6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言『分文屬此土』等者，始從『爾時』終至『周遍』，並屬此土第六瑞文。他土初瑞，但從『下至』至『尼吒天』。今文以此放光之文，通兼彼此，故其文勢亦含長短；若短取者，如向所列，若長取者，須至尼吒，還將此第六而為他總，若為他總亦有長短，準望應知。」(T34,p.197,b5-10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一、此土六瑞。分六：…△六放光。爾時，佛放眉間白毫相光。△二、他土眾瑞分二：一、舉能照之智。照東方萬八千世界，靡不周徧。△二、明所照之境分七：一、見六趣。下至阿鼻地獄(至)盡見彼土六趣眾生。二、見諸佛。三、聞說法。四見得道。五見行持。六、見涅槃。七、見起塔。」(X32,p.620a20- p.621a2)

P. 87, L. -2【總表、同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2〈序品〉：「若此土六瑞，總報眾生當獲自覺；彼土六瑞，總報眾生當獲覺他。又此彼六瑞，表此彼諸佛道同。從『盡見彼土六趣眾生』下，至『行菩薩道』者，是現彼土已與此同。從『復見諸佛』下，至『七寶塔』者，是現此土當與彼同。」(T34,p.29c12-17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言總報者，瑞雖有六，以光為本，光表覺智，光照此彼，先表二覺，次表三同。於三同中二：先總，次別。先總明道同，同相如何？不出三同。既今同仍隱，但成二耳。…文殊廣答，具述三同…」(T34,p.197b25-29)

P. 87, L. 2【色究竟天】音譯阿迦尼吒、阿迦尼師吒、阿迦膩吒。又作礙究竟天、質闕究竟天、一究竟天、一善天、無結愛天、無小天。乃色界四禪天之最頂位。色界十八天之一，五淨居天之一。此天乃修最上品四禪者所生之處，其果報於有色界中為最勝。關於此天眾生之壽量，大樓炭經卷四謂，壽長百劫，然亦有夭摶者。長阿含經卷二十謂，壽長五千劫，或稍減。立世阿毘曇論卷七、俱舍論卷十一謂，壽量一萬六千大劫，身量一萬六千由旬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87, L. 4【盡見】大義《法華經大成》卷1：「盡見與并見、又見、復見。是

換其字面。然有二義：一者三乘見量有限。云盡見者。承如來白毫相光力故。二者大眾得未曾有。一心觀佛。由攝念一處。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何限之有哉。」(X32,p.370,a14-18)

P. 87, L. -5【非頓而頓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序品〉：「言二土出世意同者，同五濁故，故施等不殊。開權即是《法華》之相，息化即是《涅槃》之徵。非頓等者，《法華》一乘，非頓漸攝；於一開出，乃頓漸生。是故今云非頓而頓。非漸而漸，準此可知。」(T34,p.197,c12-16)

P. 88, L. 4+5【信解、相貌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1：「種種因緣等。是一串事。如人信解行布施是菩薩道，則國城妻子等，皆歡喜布施，而布施就是入道之因緣。內有如是布施心，外有如是歡喜相。信解持淨戒是菩薩道，則大乘等戒皆清淨受持，而持戒就是入道之因緣。內有如是不動心，外有如是持戒相。信解行忍辱是菩薩道，則惡罵捶打皆柔和忍受，而忍辱就是入道之因緣。內有如是忍受心，外有如是柔和相。信解行精進是菩薩道，則逆順等境皆勇猛果決，而精進就是入道之因緣。內有如是勇猛心，外有如是雄毅相。信解修禪定是菩薩道，則深禪大定皆修習不怠，而禪定就是入道之因緣。內有如是專注心，外有如是枯木相。信解智慧是菩薩道，則博覽羣典皆通達明了，而智慧就是入道之因緣。內有如是明利心，外有如是活潑相。因緣相貌信解，多多不一，故言種種。」(X32,p.370,b1-16)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 2〈序品〉：「因緣者，是所以義，謂為求出生死、速證佛果、成就眾生，為此因緣修菩薩道。或為嚴淨佛土、成就眾生、修菩提分，行菩薩道。或為修四攝、六度，行菩薩道，如是等種種所以。「信解」者，信而且解，住地前位未得聖果。「相貌」者，三業相儀，行菩薩道貌儀也。住於十地已得道果，由種種所由行菩薩道，故入二位。又「因緣」者，外遇良緣，值善友也；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故。「信解」「相貌」是內修行，內修行中，內心行名信解，身語行名相貌；心觀妙理，名信解，捨頭目等，名為相貌。「行菩薩道」者，論云：『依四攝法，教化眾生，方便攝取』，故信解、相貌皆是行菩薩道。」(T34,p.681,c10-23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序品〉：「他人於此離為三門，謂因緣門、信解門、相貌門。今謂言辭雖爾，義理不然。因緣謂感應差別，信解謂能感不同，相貌謂信後行異，有此不同，皆云種種，雖復殊途，不逾二味，感應則互有疎密，故云因緣。能感則內懷納受，故云信解。修行則身口外彰，故云相貌，外相儀貌故云相貌。」(T34,p.198,a12-18)

P. 88,L.-6【其事已竟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言從一出無量者，始從華嚴至般若來，皆從一法開出；至般若時，頓漸已竟，而人不知法華出頓漸外，請觀『竟』字，法華但是收無量以歸一。」(T34,p.197c21-24)

P. 89,L.2+4【問答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問：光中所照，一時橫見，何得乃云先頓後漸，乃至會歸耶？又於見中，可無純頓唯漸等耶？答：實如所問，時眾但知因光得見，大術在於世尊，見者非其境界；然令見意，本為證同，所放光明，為成一實。事殊理絕者，非光所霑，遠近既俱令其見聞，過未亦何隔於視聽？故使十方始末，皎若目前，安以凡情測量聖境？何獨化主佛力令見，同聞眾中及以集經者，時有古佛晦迹其間，智鑑當時，述斯橫豎，加令見者聖凡一等，故知但依文次，經意宛然。」(T34,p.198,a25-b6)

P. 89,L.5【所放光明為成一實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1：「諸見字。要悟得透徹。即知萬八千土。皆是本地風光從這裏流出。古德云：盡大地是自己光明。無一人不在自己光明裏。上來一光。橫該豎窮。是何等之高厚！何等之廣大！其間法界生佛。事相始終。善惡好醜。許多差別境界。只一光一時。頌現於此土四眾目前。了無障礙。人人有此光明。特眾生不自知耳。若本明洞徹。本智現前。妙體實相。昭然心目。與佛何殊。文殊曰：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(p.123)。則此光是一卷離言法華。奈何法眾不解。又勞二大士旁通。世尊出定歎揚。全經文言。顯此旨也。」(X32,p.370,c4-14)

P. 89,L.6【滅度】滅障度苦。永遠滅盡「分段、變易」等二生死，而度脫「欲、有、見、無明」等四暴流。又即：涅槃、圓寂、遷化之意。「圓寂」：圓滿諸德，寂滅諸惡。捨去有漏雜染之境，歸入無漏寂靜涅槃界之謂。「遷化」：有德之人於此土教化眾生之緣已盡，而遷移於他方世界度化眾生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89,L.6【灰斷】謂小乘羅漢，或入火定，或由荼毘，而色身灰滅也。所謂灰身滅智是也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7：「三藏佛，父母生身，八十二盡，身灰智滅，畢竟不生。通教佛，誓願之身，化緣若訖，亦歸灰斷，滅已不生。此兩佛但齊業齊緣，不得非長、非短之慧命，不能作長、作短，大、小之壽命也。別教登地破無明，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，一身湛然安住，無量身百界作佛，亦示九界身，得論年紀大、小。大即大乘常壽；小即小乘無常之壽也。圓教登住時，亦如是。此等皆因中菩薩，非常、非無常，能作常無常、大小之

壽，況後心乎！況妙覺乎！」(T33,p.769a25-b6)

P. 89, L. 8【舍利、靈骨】梵語 śarīra，巴利語 sarīra。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5〈52 名句文法篇〉：「【舍利】新云室利羅，或設利羅。此云骨身，又云靈骨。即所遺骨分，通名舍利。《光明》云：「此舍利者，是戒定慧之所熏修，甚難可得，最上福田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碎骨是生身舍利，經卷是法身舍利。」《法苑》明三種舍利：一是骨，其色白也；二是髮舍利，其色黑也；三是肉舍利，其色赤也。菩薩羅漢皆有三種。若佛舍利，椎擊不破；弟子舍利，椎試即碎。」(T54,p.1138b4-11)《醒世錄》卷 6：「吳孫權，赤烏四年(AD. 241)，有外國沙門康僧會，創達江表，設像行道。吳人以為妖異，以狀問之。權召會，問：「佛有何靈瑞？」曰：「佛晦靈跡，遺骨舍利，應現無方。」權曰：「何在？」曰：「佛神跡感通，祈求可獲。」權曰：「若得舍利，當為興寺。」經三七日，至誠求請，遂獲瓶中。旦呈於權，光照宮殿。權執瓶寫於銅盤，舍利下衝，盤即破碎。權大驚異，會進曰：「佛之靈骨，金剛不朽，劫火不焦，椎砧不碎。」權使力者盡力擊之。椎砧俱陷，舍利不損。光明四射，耀晃人目。又以火燒，騰光上踊，作大蓮華。權大發信，乃為立寺，名為建初。改所住地，名佛陀里。」(J23,p.136b8-17)此為佛教傳入我國南方之嚆矢。梵唄亦經其(康僧會)傳入。晉太康元年(AD. 280)示寂，世壽不詳。號為超化禪師。主要譯經有吳品經五卷、雜譬喻經二卷、六度集經九卷(今存八卷)，並註解安般守意、法鏡、道樹等經。

～《佛光大辭典》